



200403003202235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普府土〔2022〕35号

## 关于为建设桃乐路（方渠路-祁连山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收回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为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桃乐路（方渠路-祁连山路）道路新建工程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以及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该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填报的《上海市用地业务管理申请表》和相关资料收悉。

经查，该项目位于普陀区桃浦镇，东至祁连山路，南至102-01，西至方渠路，北至096-01。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1660平方米，其中涉及国有（规划道路）279平方米、国有（既有道路）22.5平方米、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1358.5平方米。

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2022〕53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区规划资源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2〕29号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

另查，上述1660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279平方米国有（规划道路）已经沪普府土〔2015〕6号收回国有；1358.5

平方米已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以沪普府土[2012]15号、沪普府土[2015]6号储备批文收回国有，不再收回。本次共计收回22.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现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同意收回上述22.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主题词：收地批复

---

抄送：

---

2022年8月10日印发

---